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工作，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是否主动会同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要求履行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等职责；是否认真办理上级交办或群众来信来访、媒体报道的有关违规实习问题线索；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的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和落实了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是否按要求备案各职业院校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等；实习问题台账建设及落实整改情况；是否公开举报电话。

（二）职业院校

是否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是否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是否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是否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是否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是否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是否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是否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是否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是否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是否存在以“校企合作”等名义违规收费问题；实习岗位是否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学生实习报酬是否合理并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是否有规范的实习方案、实习协议、企业实地考察报告、实习管理文件等；实习存在问题台账建设及落实整改情况。

 二、检查范围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

 三、检查步骤

 （一）自查阶段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对照检查内容，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开展认真自查，梳理实习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实习问题台账，提出整改措施，说明落实整改情况。（完成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复查阶段

 各市要在学校自查基础上，采取有效方式，对所属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进行全面复查，复查结果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邮箱：xcsc2017@163.com。（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三）抽查阶段

 10月-11月，省教育厅成立检查组，随机抽取部分市、学校和实习企业，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对照各市校自查、复查情况和有关线索开展现场检查，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校要高度重视实习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制定检查工作方案，确保检查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市校要严肃认真查处，逐项落实整改。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受疫情影响，检查方式和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

（四）各市、各省属院校确定一名联络人，于9月10日前将联络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反馈至邮箱xcsc2017@163.com。

联系人：李静 0311-66005700

 河北省教育厅

 2021年8月31日